



JINCHENGSHIRENMINZHENGUFUGONGBAO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期(总第247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刘 锋

主任: 尹红岩

委员:

陈保国 韩建英 冯忠孝

原家喜 赵兴顺 王江龙

主 编: 尹红岩

执行主编: 赵 芳

本期责编: 常思思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261室

邮 编: 048000

电 话: (0356)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online.gov.cn/>

电子邮箱: jcxxgkb@163.com

印 刷:

晋城市华光志诚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18年第1期(总第247期)
(双月刊)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晋城市船舶与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市级重点工作任务等5个督办制度的通知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1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32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3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42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的实施意见4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市政协工作联系3个工作制度的通知47

大事记 >>>

晋城市人民政府1月大事记53

晋城市人民政府2月大事记5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 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晋城市船舶与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7〕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晋城市船舶与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整治专项行动

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

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 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前 言

晋城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太行山南麓,境内山峦起伏。东与河南省辉县、修武接壤,南连河南省焦作、沁阳、济源,西与运城市垣曲、绛县及临汾翼城、浮山毗邻,北倚长治市的长子、长治县。总面积9490平方公里,占山西省总面积的6%。晋城市是华北地区相对的富水区,境内河流纵横,主要为沁河和丹河两大流域,以及卫河支

流。沁河发源于长治市沁源县,丹河发源于高平市,沁河为常流河,丹河为季节性河流。境内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水运事业稳步发展,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晋城市水域经济和水路运输业的快速发展,码头综合运输能力持续提高,船舶拥有量和客运量增长快速,船舶数量的增多使得辖区水域发生污染事故的风险不断增加,对自然环境、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安全等构成一定威胁。

为应对晋城市日益增多的船舶及其有关作

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风险,特编制《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为晋城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为目标、以提升注重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为核心,从晋城市整体发展的战略高度,在应急准备能力、应急组织能力、协调联动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等五个方面,把加强预案建设、完善应急体制机制、构建应急信息系统、提高装备设施水平、推进应急人员队伍建设作为晋城市一定时期内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对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

1. 概述

1.1 规划背景

随着晋城市旅游经济、航运业的快速发展,水运综合运输能力持续提高。辖区船舶持有量和交通流量迅速增长,船舶集约化、大型化趋势日益明显。发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的风险不断增加,对自然、水产养殖、旅游资源等造成严重威胁。

为有效应对日益增长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的风险,保护晋城市通航水域生态环境,有必要编制《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通过规划,对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进行整体性、长期性的设计,科学的规范和指导晋城市分步骤、分层次地提高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

1.2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防治内河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保管理规定》、《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晋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规划的相关要求,有目标、有针对性地加强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

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提高预防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减轻事故危害程度,保护晋城市通航水域环境和资源,特制订本规划。

1.3 规划定位

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是晋城市“十二五”、“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指导县(市、区)、相关部门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1.4 规划范围

地理范围:本规划的地理范围界定为晋城市通航水域。

内容范围:本规划主要针对晋城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所造成的污染事故,提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规划方案,同时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建设提出对策措施。主要规划内容包括预案体系建设、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应急设备设施建设和应急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

时间范围:规划基础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为启动建设阶段2017-2020年,全面实施阶段2020-2025年。

2. 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2.1 污染风险特征分析

2.1.1 晋城市旅游产业发展迅速

晋城市水运相对比较发达,主要以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为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以九女仙湖、山里泉、欢乐谷为重点水域。随着我市观光旅游人数的增多,水路客运量也在逐年攀升,2016年我市水路客运量达到44.98万人次。与此同时,水上监管能力跟不上水路运输市场的发展、水上监管设施设备不完善、游客防污意识淡薄等不足之处日益显现,这不仅增加了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也给我市通航水域

环境的治理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

2.1.2 水域环境渔业资源丰富

晋城市境内江河、湖泊水库渔业资源丰富,盛产鲢鱼、鲤鱼、鲫鱼、虹鳟鱼等。丰富的渔业资源不仅提高了渔民们的收入水平,同时也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做出很大贡献。如此丰富的渔业资源,如果一旦发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事故,其直接或间接损失无法估量。

2.1.3 码头布局分散规模小

目前,晋城辖区共有码头38个(包括7个自建码头),其中阳城县14个,泽州县19个,陵川县2个,高平市3个。码头分散且规模都比较小,航道里程短且都是封闭水域,一旦水域发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如若应急力量无法及时赶到开展应急处置,将对晋城市通航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2.1.4 船舶数量日益增长

水上运输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市境内主要有沁河与丹河两大流域,有大小水库十余座,水运企业均分布在沁河与丹河流域。全市等外航道通航里程56.2公里,水域面积约22平方公里,所有通航水域为封闭式库区,均为季节性通航水域,可供小型船舶航行的湖泊、水库14处。

随着水路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我辖区内目前许可的运输企业6家,其中正常运营的有5家,均为封闭式库区从事水上客船旅游运输。辖区内无货船运输业务,也没有码头装卸站点和船舶修造厂。目前,辖区有机动运输船舶54艘,其中小型客船(12客位以下)25艘,客船(12客位以上29艘)。用于救生及教学用汽油玻璃钢快艇13艘。湖泊、城市园林水域小型玻璃钢电瓶游乐船及其他船舶443艘。

船舶污染物由于没有大型座舱柴油机动力船舶和液体、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和长途客船,所以,辖区没有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船舶生活垃圾。船舶污染物主要是船舶主机废润滑油,汽油舷外机、挂浆机推进装置失修渗漏的润滑油、更换的船舶主机、推进装置带有油污

的零部件及乘客丢弃在船上的废纸屑、饮料瓶。

3. 取得的成效

“十二五”以来,晋城市积极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注重理清思路、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夯实基础,应急能力不断提高。

3.1 应急预案

根据预案管理办法,修订完成了《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6〕90号)。

3.2 应急体制机制

(1) 应急体制

晋城市人民政府依法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应急体系建设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履行值守应急、预案管理、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由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全市的应急管理工作。

(2) 应急机制

① 应急联动机制

目前,晋城市应急联动体系已全面建成,形成市里统筹、以县(市、区)为主的工作格局。

② 应急培训与演练机制

近年来,为提高应急人员对设备的使用和保管技能,海事部门还联合水运企业开展水上搜救应急演练。通过这些培训和演练,应急反应指挥协调处置能力得到了有效的提升。

3.3 应急设备设施

码头企业配备的应急设备包括救生艇、救生衣、救生圈、灭火器、对讲机、污染物接收点和垃圾回收点。

3.4 应急队伍

应急人员队伍包括兼职应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目前,晋城市船舶污染应急人员主要以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充分发挥水运企业现有资源,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建设作为水上船舶污染应急的主要力量。

4. 存在的主要问题

4.1 应急预案体系尚不完善。

目前我市尚无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事故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现有的《晋城市

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中一部分涉及防治污染的内容,需要及时修订更新。

4.2 应急体制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1) 水上防污染应急体制不健全

市级层面尚未成立通航水域应急中心,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难以有效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影响应急处置的效率。

(2) 部门协作机制有待建立

在现行体制下各部门应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事故时,存在职责交叉、信息不畅、各自为战等问题,各部门应急资源难以有效调动和利用,防污染应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3)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制度尚未建立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事故应急处置作为一项公益性与强制性工作,缺乏相应资金投入,使得船舶污染应急工作困难重重;目前,我市还没有设立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应急处置专项资金。

4.3 应急信息化建设需加快推进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监视监测手段落后,影响应急反应的时效性。

4.4 应急设备配备不足、人员少

应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事故专业应急设备缺乏,基础的存储设备还需进一步增加。

4.5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不足

目前,晋城市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能力建设滞后,缺乏相应的接收设施,没有形成完整的处理体系,对于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及后续处理能力不足。

5. 总体要求和规划目标

5.1 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水路运输发展与生态保护有机统一为原则,以提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为核心,由地方政府、水路运输企业共同开展防治船舶及

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应急能力建设,最大程度降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提高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保护好晋城市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晋城市水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5.2 规划原则

统筹协调,资源整合。统一协调地方政府、企业各方应急能力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促进全市船舶污染应急队伍、设备、物资等资源的有机整合,实现资源共享,既满足各水域船舶污染应急需要,全面提升我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

合理布局,分步实施。按照全面覆盖、快速响应的原则分区域、分层次进行应急力量布局,同时,兼顾近期需求与远期发展,按照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分“近期”、“远期”两个时期进行建设。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把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充分调动航运企业、专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参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提高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管理的专业化程度。

5.3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面、设施先进、协调有序、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防治内河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基本满足我市通航水域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事故应急需求。

5.3.1 2020年目标

重点水域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明显提高,初步形成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体系,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形势明显好转。

覆盖能力:应急力量能够实现对晋城辖区通航水域内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有效应对。

响应能力:气象条件允许情况下,辖区通航水域发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力量在2-4小时到达。

清控能力:晋城市通航水域一次溢油综合清除控制总能力应达到0.1吨;各县(市、区)应具备0.01吨的综合清除控制能力。

5.3.2 2025年目标

基本建成全方位覆盖、全天候运行、快速反应的现代化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体系。

覆盖能力:应急力量覆盖晋城辖区内所有通航水域,辖区整个水域应急能力明显加强。

响应能力:气象条件允许情况下,晋城辖区内所有通航水域发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事故,应急力量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清控能力:晋城市通航水域一次溢油综合清除控制总能力应达到0.5吨;各县(市、区)应具备0.05吨的溢油综合清除控制能力。

6. 主要任务

6.1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1.1 健全完善预案体系

(1)按照“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逐级监督”的原则,继续健全和完善以晋城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应急预案为纲,各县(市、区)、水运企业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应急预案的预案体系。

(2)组织编制《晋城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应急预案》,督促各专业部门修编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

6.1.2 强化预案管理工作

加强预案审核和备案管理工作,强化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对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组织各类应急预案的可行性评估,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6.1.3 深化预案演练和评估

(1)进一步加强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人员的预案学

习和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工作人员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执行能力。

(2)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指导各级、各部门制定年度演练计划,重点做好新增和新修编预案的演练工作,并着重加强高风险水域的预案演练。

(3)完善应急演练评估体系,制定应急演练量化评估指标和标准,不断提高演练成效。

重点建设项目:《晋城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应急预案》。

6.2 加强应急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应急组织能力

6.2.1 应急体制

辖区发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事故,属地立即开展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行动的及时、快速、准确、有效。

6.2.2 应急机制

(1)应急联动机制

加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明确和细化各应急联动单位职责,不断健全完善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污染应急联动体系全覆盖。

(2)评估机制

加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应急能力评估,制定评价指标,建立评估标准体系,规范评估程序、内容和方法,把应急能力评估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中。

6.3 加强应急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协调联动能力

加快推进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构筑立体视频监控网络,2020年,初步形成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事故应急监控系统,到2025年,初步形成监控系统全覆盖。

重点建设项目:码头监控系统

6.4 加强应急设备设施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积极探索现代化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

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处置体系,重点加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应急设备库的建设,构建“专业力量承担主力、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的应急处置工作格局。

到2020年,整合码头企业应急力量,加强应急能力的建设,使辖区溢油综合清除控制能力达到0.1吨,县级达到0.01吨基本满足辖区溢油污染风险的需求。

6.5 加强应急队伍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整合现有各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应急力量,充实人员,更新和改善应急设备,不断提升专业应急清污队伍、兼职应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6.5.1 兼职队伍建设

加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形成完善的兼职队伍系统,重点推动码头企业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兼职溢油应急队伍。

6.5.2 志愿者队伍建设

在晋城市对志愿者开展应急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志愿者清污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同时协调有关部门为志愿者队伍在应急设备、人身意外保险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切实提高清污力量的专业水平。

6.6 加强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接收处理能力

到2019年,提升辖区船舶和码头油污水接收处理能力,满足油污水接收处理的需求;

到2020年,加强辖区油污水存储设备的配套和完善,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理能力与船舶污染物的产生量相适应。

7. 建设项目

加强码头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会同交通、水务、环保等部门探索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新机制,推动船舶、码头、船舶修造厂加快建设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做好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提高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满足停靠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

力争2017年完成建设方案内容的25%以上,2018年完成建设方案内容的50%以上,2019年完成建设方案内容的75%以上,到2020年完成方案的全部建设内容。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能力,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确保船舶和码头污染防治水平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领导

在晋城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建由市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晋城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各相关部门的合作和协调,推进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8.2 实施监督

本规划是统筹和指导全市应急能力体系建设的市级专项规划,应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组织编制本地、本系统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通航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方案实施,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障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全面完成。

晋城市船舶与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 及处置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贯彻交通运输部《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交水发〔2015〕133号)、《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编制指南》(交办水函〔2016〕976号)、《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以及《晋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市政发〔2015〕37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船舶和码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改善我市通航水域环境质量。特制定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加强船舶和码头污染物监测监控、严格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要求、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等举措,有序推进我市船舶和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确保船舶与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实现闭环管理,协同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包括:船舶生活污水防治、船舶码头垃圾防治、船舶含油污水防治及船舶洗舱水防治。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属地政府统一组织。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为成员的领导机构。负责全市通航水域内船舶和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督责任。同时,通过明确责任分工,推进落实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2. 责任分工

所在地区政府及交通、环保、水务、住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船舶和码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所在地区政府

建立县区完善的协同推进机制,全面落实本区域内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

(2) 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舶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及污染物送交情况。督促加快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对从事船舶和码头污染物接收经营企业的资质监督管理。会同住建局、环保局做好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好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定期监测监督工作;配合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对船舶码头接收、转运及处置船舶污染物情况进行监测检查;负责调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

(3) 环境保护局

负责实施对船舶和码头污染物上岸后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对船舶码头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相关环境违法

违规行为。

(4) 水务局

水务部门负责船舶与码头所在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严禁船舶与码头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源地;负责组织对船舶码头建设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相关涉水违法违规行为。

(5) 住建局

负责会同水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部门落实与本方案相关的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及转运设施的城建计划和任务分解;实施对辖区内生活垃圾的转运及处置,完善景区与城市

间生活垃圾的转运体系,提升处置能力;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统筹优化景区内生活垃圾的转运、处置及再利用机制;做好对船舶垃圾接收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监督考核

将本区域内船舶和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整治专项行动任务纳入相关单位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定期专项督查和年度考核,并作为相关单位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对不按要求整治、违规接收排放,以及船舶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依法查处。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暂 行办法及市级重点工作任务等5个督办制度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7〕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3710”信息督办系统市级重点工作任务督办制度》《“13710”信息督办系统市级重大改革事项督办制度》《“13710”信息督办系统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督办制度》《“13710”信息督办系统市

级重点技改项目督办制度》《“13710”信息督办系统市级重点招商项目督办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9日

晋城市“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13710”信息督办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使用管理,强化刚性约束,提高落实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市、县、乡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使用系统立项、督办、办结和结果运用等。

第三条 系统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相关

责任人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严禁纳入涉密事项。

第四条 系统运行坚持围绕中心、依法行政、科学高效、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系统运行管理,并统筹、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建立运行各自系统。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落实系统事项第一责任人,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办公室主任为管理责任人,承办人员为具体责任人。

第七条 系统纳入事项包括:

(一)日常管理事项。即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和市人民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事项。(以下简称“1”)

(二)重点工作任务、重大改革事项、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技改项目、重点招商项目。即中央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事项,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企业技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等。(以下简称“5”)

第八条 系统设置“1+5”六个版块,即日常管理事项版块和重点工作任务版块、重大改革事项版块、重点工程项目版块、重点技改项目版块、重点招商项目版块。“1”版块依照本办法运行,“5”版块分别制定并依照各自具体督办制度运行。

第九条 系统事项进展、办结情况,以手机短信形式提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相关责任人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条 “1”版块和“5”版块中重点工作、重大改革2个目录立项主体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科室,“5”版块中重点工程、重点技改、重点招商3个目录立项主体分别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招商局。

第四章 督 办

第十一条 立项主体兼为督办主体,结合系

统全程督办,确保每一事项见人见事、见根见果。未按时落实或落实不力的承办单位,系统自动预警督促,或由督办主体进行电话催办、跟踪督查。

(一)提醒。事项立项后,系统将自动按照1天、3天、7天、1个月的时间节点,分别在截止时限前5小时、5小时、1天、2天进行短信提醒。对推进1个月以上的事项,“1”版块每周短信提醒一次,“5”版块按照各自督办制度予以提醒。承办单位提前报送情况的,对应提醒自动取消。

(二)反馈。承办单位按时限要求报送办理和落实情况后,系统将自动提醒,并短信反馈立项主体。

(三)退回。立项主体对承办单位不符合报送要求的事项,通过系统予以退回,并采取函询、持续办理、约谈等方式督促承办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未按时限要求提交反馈的,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进行催办,逾期1天内每3小时提醒1次,逾期2天内每2小时提醒1次,经催办仍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立项主体要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部门分管负责人协调办理落实。逾期3天的,“1”及“5”中重点工作、重大改革2个目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室按照领导要求进行催办督办,并对督办落实情况汇总通报;“5”中重点工程、重点技改、重点招商3个目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招商局负责督办,经督办仍难以落实的,要书面报请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室按照领导要求进行催办督办。

第五章 办 结

第十三条 系统事项办结前,承办单位须向立项主体提出办结申请。涉及有服务对象的,承办单位在申请办结前,需征得服务对象同意;经3次以上沟通仍未达成一致办结意见的,书面报告立项主体同意后,采取专家论证、公众评价等形式,对拟办结事项进行核实验证;经核实验证视

为可办结的,承办单位要将有关情况反馈服务对象和立项主体。

第十四条 对在7天或1个月时间节点内无法办结、确需长期推进的事项,承办单位须提前2天提出延期办结申请,并制定合理、明确的落实方案,报立项主体同意后,转入系统“持续跟进”版块予以推进,并按月报告,直至任务全面落实。

第十五条 立项主体根据办理时间、报送质量、落实结果等,逐阶段逐环节对申请办结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的评估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定。经评估为不合格的事项,由立项主体退回承办单位继续办理落实。

第十六条 “1”版块及“5”版块中重点工作、重大改革2个目录事项落实到位,由立项主体书面提请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把关,并报经市长、分管副市长审定,予以办结清零;“5”版块中重点工程、重大技改、重点招商3个目录事项落实到位,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招商局主要负责人审定予以办结清零。

第十七条 经审定办结、任务清零事项,立项主体要及时办结、销号,并通知承办单位。

第十八条 立项主体对办结事项的有关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立项主体对承办单位、任务来源、交办事项、事项编号、立项时间等,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及分管副秘书长,或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条 对系统承办单位采取积分制管理,每季度评分一次,年末总评并排名。

第二十一条 立项主体负责评分,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反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汇总通报。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年末积分与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接挂钩,作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3710”信息督办系统市级重点工作任务 督办制度

为深化拓展延伸“13710”工作制度落实,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政府“13710”工作制度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6〕28号)和《晋城市“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市级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任务来源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要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主要预期指标和约束性指标、重要量化指标、有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重要民生实事等。

(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工作任务。主

要包括有明确目标要求的重大工作任务、与国家及有关部委、省政府、省直部门签订责任书或有明确目标要求的重点工作任务。

二、督办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切实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任务“清零”落地。

(二)加强统筹协调。围绕工作重心,紧盯关键环节,强化服务意识,切实解决问题。

(三)严格时限要求。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要求,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责任主体

(一)立项主体。市政府办公厅相关科室为市级重点工作任务的立项主体。按照《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选择其中重点工作任务,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审核后,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重点工作任务”板块管理。

(二)落实主体。各工作任务牵头落实单位为落实主体,要按照立项主体要求落实工作任务,在进度要求时限内完成并反馈办理落实情况。落实主体的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靠前组织协调,亲自研究部署,推动任务落实。

(三)督办主体。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立项、谁督办”的原则,立项主体兼为督办主体,履行督办责任。

(四)协调主体。对督查发现的进度落后、标准不高等问题,由立项主体报请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协调督促工作任务落实。

四、督办流程

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的重点工作任务

要严格执行“13710”工作流程。同时,结合重点工作实际,对在一个月内确实解决不了的事项,要确定解决的时间节点,制定推进方案,报经立项主体同意,转入“持续推进”板块跟踪督办,并逐月反馈,季度小结,年底清零。

(一)逐月反馈。即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主体每月底前要将本月的落实进展情况通过系统进行反馈,在月底没有反馈的事项,由系统从下月1日开始,每日8时、15时分别催办一次,连续提醒2日,仍未反馈的由立项主体催办。超过时限2日未上报的事项,可由市政府办公厅督查室核查问责。

(二)季度小结。即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主体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第四季度提前一周)分别将第一季度、上半年、第三季度、全年工作进展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立项主体,由立项主体呈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三)年底清零。即所有事项年底都要销号清零,做到件件有结果。

五、问效问责

(一)考核评价。年底前,由立项主体对承办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分类排队,并将评价情况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二)积分奖励。立项主体对落实事项全程跟踪督办,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沟通,对报送的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把关。督办系统管理事项清零后,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定为优秀、良好的承办单位给予奖励积分。

(三)追责问责。对落实措施不得力、组织不到位、责任不衔接、作风不扎实,以及弄虚作假、效能低下、失职渎职等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13710”信息督办系统市级重大改革事项 督办制度

为深化拓展延伸“13710”工作制度落实,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政府“13710”工作制度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6〕28号)和《晋城市“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市级重大改革事项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任务来源

- (一)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
- (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事项。
- (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事项。

二、督办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大改革事项,切实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任务“清零”落地。

(二)**加强统筹协调**。围绕工作重心,紧盯关键环节,强化服务意识,切实解决问题。

(三)**严格时限要求**。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要求,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责任主体

(一)**立项主体**。市政府办公厅相关科室为市级重大改革事项的立项主体,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将重大改革事项全部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重大改革事项”板块管理。

(二)**落实主体**。各工作任务牵头落实单位为落实主体,要按照立项主体要求落实工作任务,在进度要求时限内完成并反馈办理落实情况。落实主体的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靠前组织协调,亲自研究部署,推动任务落实。

(三)**督办主体**。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立项、谁督办”的原则,立项主体兼为督办主体,履行督办责任。

(四)**协调主体**。对督查发现的进度落后、标准不高等问题,由立项主体报请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协调督促工作任务落实。

四、督办流程

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的重大改革事项要严格执行“13710”工作流程。同时,结合重大改革事项实际,对在一个月内确实解决不了的事项,要确定解决的时间节点,制定推进方案,报请立项主体同意,转入“持续推进”板块跟踪督办,并逐月反馈,季度小结,年底清零。

(一)**逐月反馈**。即重大改革事项的落实主体每月底前要将本月的落实进展情况通过系统进行反馈。在月底没有反馈的事项,由系统从下月1日开始,每日8时、15时分别催办一次,连续提醒2日,仍未反馈的由立项主体催办。超过时限2日未上报的事项,可由市政府办公厅督查室核查问责。

(二)**季度小结**。即重大改革事项的落实主体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第四季度提前一周)分别将第一季度、上半年、第三季度、全年工作进展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立项主体,由立项主体呈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三)**年底清零**。即所有事项年底都要销号清零,做到件件有结果。

五、问效问责

(一)**考核评价**。年底前,由立项主体对承办

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分类排队,并将评价情况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二)积分奖励。立项主体对落实事项全程跟踪督办,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沟通,对报送的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把关。督办系统管理事项清零后,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定

优秀、良好的承办单位给予奖励积分。

(三)追责问责。对落实措施不得力、组织不到位、责任不衔接、作风不扎实,以及弄虚作假、效能低下、失职渎职等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13710”信息督办系统市级重点工程项目 督办制度

为深化拓展延伸“13710”工作制度落实,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政府“13710”工作制度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6〕28号)和《晋城市“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市级重点工程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任务来源

- (一)市委、市政府对重点工程工作的安排部署;
- (二)市领导对重点工程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
- (三)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 (四)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安排确定的有关事项;
- (五)市重点工程项目单位反映的重大问题;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二、督办原则

-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工程推进,切实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确保问题“清零”落地。
- (二)**加强统筹协调。**围绕工作重心,紧盯关键环节,强化服务意识,切实解决问题。
- (三)**严格时限要求。**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要求,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责任主体

(一)立项主体。市发展改革委相关科室为立项主体。根据工作情况初选重要事项,经分管负责人审定后,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重点工程”板块管理督办。

(二)落实主体。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重点工程主管部门为落实主体,要按照立项主体的要求落实工作任务,在进度要求时限内完成并反馈办理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靠前指挥协调,亲自研究落实,并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接收系统发出的短信,协调日常工作。

(三)督办主体。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立项、谁督办”的原则,立项主体兼为督办主体,落实督办责任。

(四)协调主体。对督办发现的进度落后、标准不高等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协调督促工作任务落实。

四、督办流程

(一)时间要求。

- 1.“1”即当天对系统通知的事项进行研究,作出安排部署,做到“事不过夜”。
- 2.“3”即3天内要反馈办理情况,项目施工现场发生的阻工、扰工事件,承办单位要在3天内解除。

3.“7”即对有明确时间节点规定的一般性问题,原则上7天内要落实解决。

4.第二个“1”即对重大复杂问题要在1个月内落实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和时间节点,经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转入持续推进阶段跟踪督办;持续办理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每周报送进展情况;3至6个月的,每两周报送进展情况;6个月以上的,每月报送进展情况。所有事项在年底要销号清零。

5.“0”即所有事项都要跟踪到底、销号清零,件件有结果。

(二)通知、提醒和警示。

系统对在办事项进行自动通知和提醒。分派事项时发出通知短信;办理时限内,每个时间节点前5小时发出提醒短信;到达办理时限及时限后5小时、10小时,分别发出3次逾期警示短信,要求承办单位在一天内说明情况。

(三)逾期处理。

逾期未办结的事项,以及逾期未报送落实情况、经逾期警示后仍未说明情况的事项,先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协调办理,仍难以推动落

实的,报请市政府办公厅予以推动。

(四)结果核实。

承办单位上报事项办结后,市发展改革委与市重点工程项目单位、相关单位了解核实,确保办理情况与上报情况一致。

五、问效问责

(一)定期通报。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对重点工程“13710”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书面报告分管副市长,在重点工程调度会上进行通报。

(二)满意度评价。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重点工程项目单位可对重点工程“13710”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分级评价。办理情况和评价结果将作为重点工程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追责问责。对落实措施不得力、组织不到位、责任不衔接、作风不扎实,以及弄虚作假、效能低下、失职渎职等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13710”信息督办系统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督办制度

为深化拓展延伸“13710”工作制度落实,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政府“13710”工作制度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6]28号)和《晋城市“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市级重点技改项目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任务来源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全市重点监测管理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

设过程中,由企业上报需要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市领导要求重点督办的项目问题。主要包括市政府重点推进的技改项目,市领导安排重点跟踪服务的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督办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加快技改项目建设为核心,切实加强项目监测管理和跟踪服务,协

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力促项目早日投产达效。

(二)坚持全面协同。以全面构建督办体系为重点,加强协同配合、信息互通、相互衔接,实现督办范围全覆盖、无盲区,工作推进全落实、无死角。

(三)严格时限要求。以落实“13710”制度为根本,盯住关键环节,严格工作时限,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督办主体

(一)立项主体。市经信委各相关科室为市级重点技改项目督办事项的立项主体。按照行业管理职能,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跟踪监测,对企业上报或领导要求重点督办的项目问题进行研究、梳理,其中需要进行督办的事项,经分管负责人审定后,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重点技改项目”板块管理督办。

(二)落实主体。承办督办事项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为落实主体。按照各自职能,在进度要求时限内完成并反馈办理落实情况。落实主体的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抓好督办事项的研究落实工作。

(三)督办主体。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立项、谁督办”原则,市经信委各有关科室具体负责督办工作,落实督查责任。对督办过程中发现的进度落后、标准不高等问题,要做好督促推进工作,牵头协调事项承办部门加快推进任务落实。

四、督办流程

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的重点技改项目要严格执行“13710”工作制度流程。对于一个月确实无法办结的事项,要结合重点技改项目实际,研究提出解决的时间节点和具体方案。经立项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转入“持续推进”板

块,按照逐月反馈、季度小结、年底清零的方式进行跟踪督办。

(一)逐月反馈。重点技改项目督办事项的落实单位,在每月月底前,对各自负责督办的事项进行梳理,并通过系统进行反馈。未按要求反馈的事项,由督办系统从下月1日开始,每日8时、15时分别催办一次,连续提醒2日。提醒后仍未反馈的由立项单位相应科室负责催办。经催办难以落实的事项,报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协调办理;仍难以推动落实的,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厅予以推动。

(二)季度小结。重点技改项目督办事项的落实单位,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第四季度提前一周),分别将第一季度、上半年、第三季度、全年工作进度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立项单位,由立项单位呈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

(三)年底清零。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的重点技改项目督办事项,原则上年底都要销号清零,做到件件有结果。

五、问效问责

(一)考核评价。实行年度考核制,每年12月份由立项单位对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按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进行分类排队,并将评价情况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二)评优奖励。对督办工作落实有力、办理及时、经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部门或单位,市经信委将报送市政府,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追责问责。对落实措施不得力、组织不到位。责任不衔接、作风不扎实,以及弄虚作假、效能低下、失职渎职等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13710”信息督办系统市级重点招商项目 督办制度

为深化拓展延伸“13710”工作制度落实,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政府“13710”工作制度的通知》(晋市政办发电〔2016〕28号)和《晋城市“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全市重点招商项目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任务来源

(一)市委、市政府主办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签约项目,主要包括:

1. 市委、市政府主办,市招商局承办的重要展会上的签约项目;
2. 市委、市政府组织的重要区域经贸合作活动上的签约项目(协议);
3. 市委、市政府主办的重大活动中签约仪式上的签约项目;
4. 市委、市政府主办,市招商局承办的重大招商引资推介对接活动上的签约项目。

(二)市领导交办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

二、督办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切实解决从签约到投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坚持绩效原则。建立专项督办系统,实现与市政府“13710”信息督办平台对接,盯住重点部门、关键环节,严格工作时限,坚持督办责任制和跟踪落实责任制,全程跟踪和服务,帮助企业协调纠纷、解决困难。

(三)坚持精准服务。通过招商引资项目“13710”信息督办系统,有效解决项目筹划、洽

谈、签约、促进、开工到投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从而营造优良投资环境。

三、督办内容

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的招商引资项目,从签约到投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不按时限审批、招商承诺不兑现、优惠政策不落实等问题。

四、责任主体

(一)立项主体。市招商局为全市重点招商项目督办的立项主体,对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反映的问题进行审核后,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重点招商项目”板块管理督办。

(二)落实主体。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重点招商项目”板块的项目,从签约到投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级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为落实主体,要按照立项主体的要求落实工作任务,在进度时限要求内完成并反馈办理落实情况。

(三)督办主体。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立项、谁督办”的原则,由市招商局负责督查落实。

(四)协调主体。对督查发现的进度落后、标准不高等问题,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落实。

五、督办流程

(一)反馈。各牵头责任单位在签约后一周内要制定出项目推进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前期准

备、办理审批、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时间节点。各牵头责任单位每月底通过“13710”信息督办系统反馈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月底系统将提前通过短信自动提醒相关责任人。

(二)立项。市招商局于3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反映的属于“13710”督办范围的问题进行核实梳理,确定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责任单位,录入信息督办系统,形成电子台账。

(三)交办。市招商局通过“13710”信息督办系统,将有关事项和问题分派给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责任单位,并通过系统以短信方式通知。

(四)承办。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13710”信息督办要求,履职尽责,解决问题。

“1”即当天对系统通知的项目问题事项进行研究,作出安排部署,做到“事不过夜”;

“3”即3天内要向市招商局反馈具体办理情况;

“7”即对有明确时间节点规定的一般性问题,原则上7天内要落实解决;

第二个“1”即对项目推进中的重大复杂问题要在1个月内落实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提出书面解决问题的方案和路线图、时间表报送市招商局;

“0”即所有事项都要跟踪到底,督办系统按照解决问题方案里确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督办,问题解决后,由项目单位出具办结说明,即可销号清零,确保件件有落实。

(五)催办。督办系统对需落实的事项和解决的问题进行自动跟踪。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

的事项,实行系统自动预警管理。超过1天的,系统将第1次自动预警;超过2天的,第2次自动预警,并由市招商局电话催办;超过3天的,第3次自动预警,报市招商局主要负责人协调办理,仍难以推动落实的,报市政府办公厅予以推动。预警信息通过短信自动发送给牵头责任单位、配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

(六)归档。落实事项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全部纳入电子台账管理,责任单位工作动态要在电子台账注明。

六、督办通报

(一)市招商局每月对本周事项和问题的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小结,报市招商局相关负责人。

(二)市招商局每季度对事项和问题的办理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三)对工作进展缓慢、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市招商局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政府。

七、督办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分管负责人亲自抓。

(二)明确职责。督办责任要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一把手为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招商局局长和市直相关部门办公室主任为工作联系人,负责跟踪电子台账信息,接收系统发出的短信,并协调日常工作。

(三)形成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信息互通、相互衔接,形成解决问题的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7〕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和稳妥处置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本市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维护全市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金与利息,或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包括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和或有

债务风险事件。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跨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市政府领导,相关县(市、区)协商办理。

预防为主,及时应对。市县两级政府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和预防,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一旦发生突发债务风险事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

分类施策,依法处置。在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按照风险事件的类别,分类施策;依法合规处置,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5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特别重大债务风险事件:

- (1)政府债券到期本息省级兑付出现违约;
- (2)省级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全省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15%以上的设区的市、县本级政府(以下统称市县本级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

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省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5)全省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15%以上的市县本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6)全省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

(7)省政府认定为特别重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1.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重大债务风险事件:

(1)省级政府连续3次以上出现政府债券发行流标现象;

(2)全省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10%以上(未达到15%)的市县本级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全省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10%以上(未达到15%)的市县本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县级以上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省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5)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6)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1.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较大债务风险事

件:

(1)全省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2个以上但未达到10%的市县本级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全省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2个以上但未达到10%的市县本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县级以上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省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未达到5%);

(4)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较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1.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债务风险事件:

(1)单个市县本级政府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单个市县本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晋城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在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统称市领导

小组),负责协调、组织、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相应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

2.1.1 市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市长

副组长:分管财政工作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经信(国资)委、市金融办、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开发区管委会等;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救助方案;发布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信息。

2.1.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日常管理工作;传达和执行市领导小组有关决定和指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收集成员单位意见,提出处置方案;分析判断风险预警信息和风险事件情况,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检查和汇报处置落实情况;修订和完善预案。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规范县级政府举债行为;建立和完善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指导市级债务单位、县级政府依法合规化解债务风险,组织实施风险预防、监控预警及应急处置。

(2)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报道,根据市领导小组的安排,牵头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情引导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做好企业债券风险排查和应急

处置工作。

(4)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向市政府提交相关审计报告。

(5)市经信(国资)委负责加强相关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产处置方案。

(6)市金融办负责协调相关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7)人行晋城中心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8)晋城银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风险处置工作。

(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开发区管委会等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是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部门及所属债务单位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应急处置措施。

2.3 县级政府职责

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制定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协调、指挥本地区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对市本级、县级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及时发布预警通报。市级债务单位、县级政府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此外,市县两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

政风险。

3.2 信息报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债务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级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提前2个月以上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省财政厅。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提前3个月以上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省财政厅。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级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提前1个半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告,经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市财政局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省财政厅。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提前1个半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该单位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级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省财政厅。

3.2.3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

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以及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各级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和应对处置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1.1 IV级响应

当单个县本级政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时或全市范围(跨县)发生一般风险事件时,市领导小组启动IV级应急响应,主要措施如下:

(1)风险事件发生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市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工作组,指导风险事件发生地政府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市或发生风险事件的县(市、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

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市、县(市、区)本级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3)市县(市、区)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县本级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或者专项债务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4)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要求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备。

4.1.2 III级响应

当市级政府辖区内2个以上县本级政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或全市范围(跨县)发生较大风险事件时,市领导小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除采取IV级债务风险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市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总分析有关情况,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2)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省领导小组报告。

(3)市、县(市、区)本级政府偿还上级政府转贷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市、县(市、区)政府应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上级政府,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

4.1.3 II级响应

当全市范围(跨县)发生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时,市领导小组启动II级应急响应,除采取IV级、III级债务风险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市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总分析有关情况,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县政府做好化解债务风险的前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同时,报请省政府,在省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配合省政府适当扣减债务风险事件涉及的市、县(市、区)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5)配合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

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市领导小组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1.4 I级响应

当市级或全市范围(跨县)发生特别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时,市领导小组应当启动I级响应,除采取IV级、III级、II级债务风险应对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领导小组应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省政府和省财政厅报告。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有困难的,市政府可以申请省政府对其提前调度部分国库资金周转,事后扣回。

(3)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上级领导小组报告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4)市领导小组通报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级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县级政府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5)配合省政府核销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4.2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根据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

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

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

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

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

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

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上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上级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市、县(市、区)本级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改进财政管理。各级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7)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3 分类处置

4.3.1 政府债券

对政府债券,各级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4.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各级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各级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政厅统一收回。各级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4.3.3 存量或有债务

(1)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4.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各级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4.3.3第(1)项依法处理。

4.3.5 其他事项

各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参照财政部制定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执行。

4.4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政府或其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5 应急终止

市、县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和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组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市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措施的终止由市领导小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县(市、区)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政府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做好应急响应记录和总结,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汇报。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区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各级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

应后,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各级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本级预案的宣传,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债务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 责任追究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7.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1)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2)政府及其部门通过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

借政府债务；

(3)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4)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5)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6)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7)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8)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9)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7.1.2 违反国发〔2014〕43号、晋政发〔2015〕18号等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1)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2)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县以上各级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县以上各级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4)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5)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6) 其他违反财政部、省政府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7.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IV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7.3 责任追究程序

(1) 市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市直相关单位、县级政府展开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2) 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 市政府应当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县级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建议对相关责任人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

8.1.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包含政府债券风险事件和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地方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8.1.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包含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和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8.1.3 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评估和修订。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实

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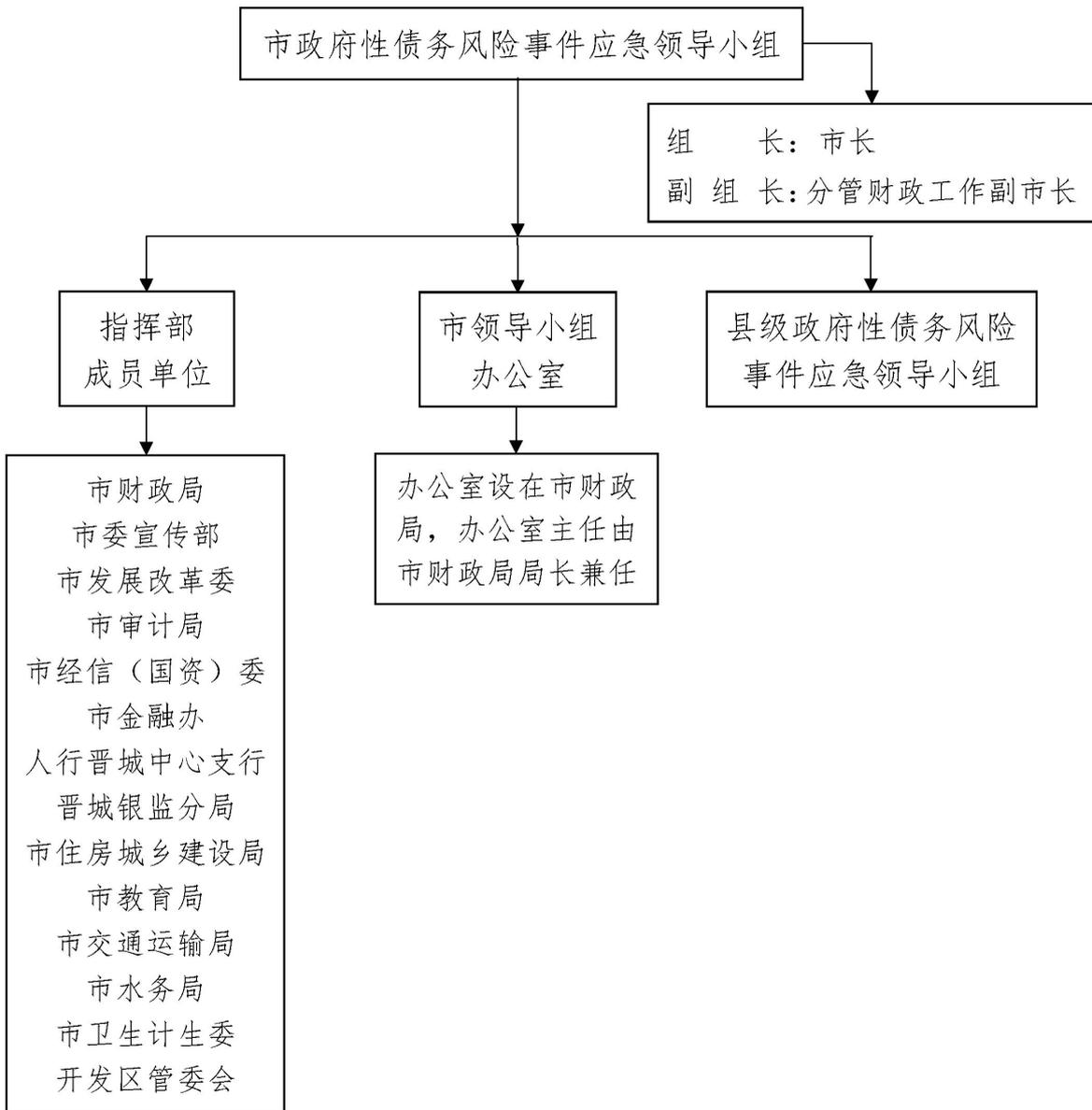
9.1 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9.2 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9.3 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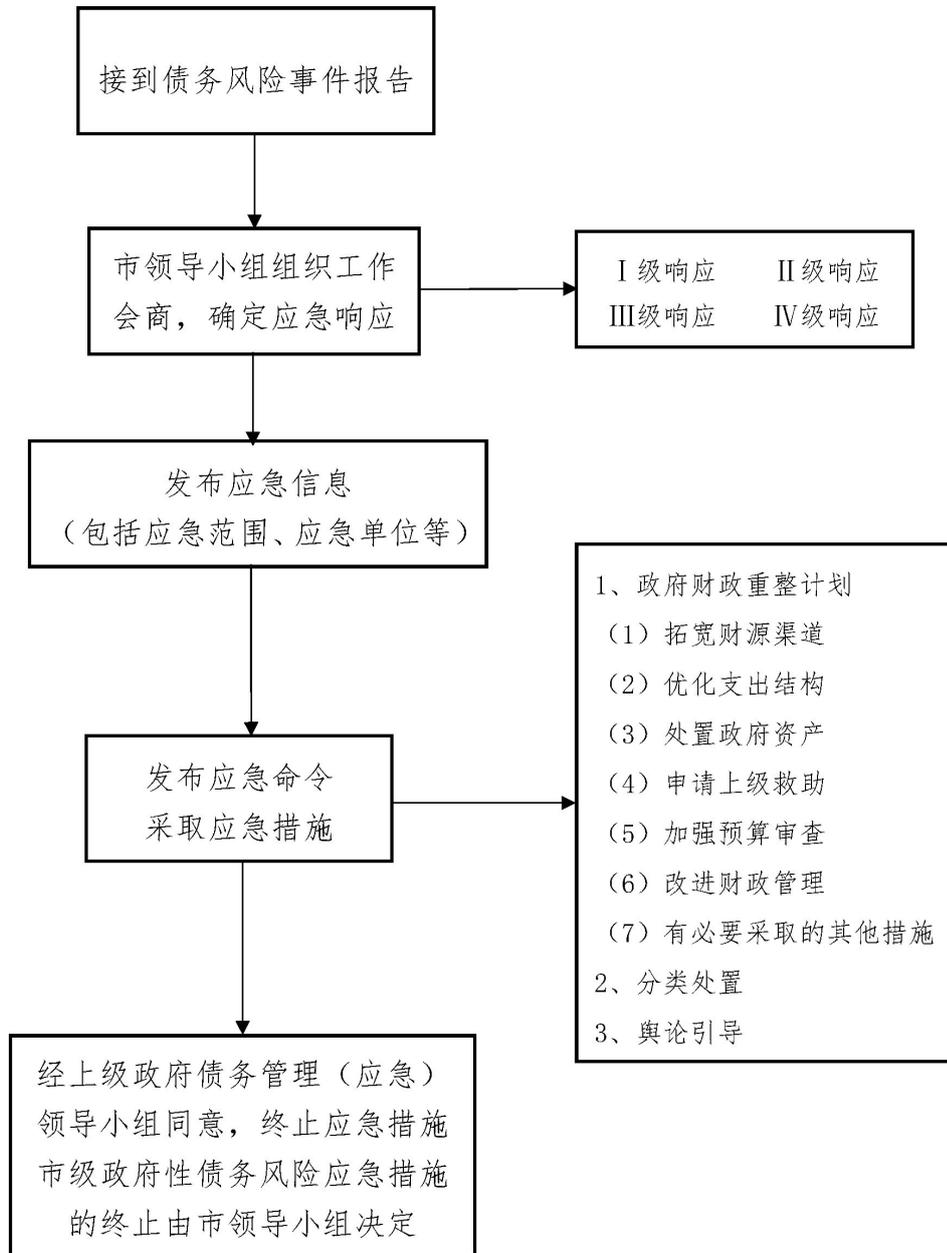
附录 1

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录2

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录3

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省政府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省财政厅	0351-4040193	0351-4040374
市 委	2023001	2066622
市政府	2198345	2037755
市财政局	2065580	2022975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2198594
市发展改革委	6999088	6999088
市审计局	2066221	2066220
市经信(国资)委	6965760	6965760
市金融办	2199601	2199601
人行晋城中心支行	2024280、2022702	2024280
晋城银监分局	2228630	22286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29239	2229223
市教育局	2026307	2026307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2023595
市水务局	2025802、2024011	2037021
市卫生计生委	2024061、2065656	2024065
开发区管委会	2190564	2190564
城区财政局	3055481	3055481
泽州县财政局	2056099	2026099
高平市财政局	5221729	5222586
阳城县财政局	4223381	4222727
陵川县财政局	6207053	6207057
沁水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7]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市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办理事项和入驻方式的通知》(晋市政发[2016]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以入驻市政务服务

中心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优化服务。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拓宽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以便民利民为目标,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转变服务方式,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二)依法依规。严格依法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和办理程序,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

设,规范行政审批的自由裁量权,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服务协调督办,统一服务绩效评价,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

(三)公开透明。全面公开服务事项,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实现办事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四)开放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效能。

(五)跨越提升。全面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经验,通过建立新机制、打造新流程,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努力使我市政务服务水平跨入全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

二、管理体制及入驻时间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作为市政务服务的管理主体,统筹大厅功能布局,协调管理入驻部门窗口,统一考核入驻人员,规范服务行为,监督服务质量,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信息中心等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安保、后勤、信息保障工作。

各相关单位入驻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15日。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

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程序基础上,通过行政机关内部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高办事效率。

1. 严格落实“两集中两到位”。

一是认真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审批改革创新政务服务的意见》(晋市政发〔2014〕19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审批“两集中、四到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76号)文件精神,各入驻部

门执行审批职能向行政审批科集中、行政审批科向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对行政审批科和首席代表授权到位、行政审批科办理审批事项到位的工作要求,各入驻部门要派驻正式编制的业务骨干承担窗口服务工作。

二是明确各入驻部门行政审批科的工作职责是:

①依法受理、办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

②根据本部门授权及政务服务操作规范开展政务服务;

③接受申请人的办件咨询,执行政务公开、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

④遵守政务大厅管理中心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的监督协调;

⑤负责政务大厅管理中心与本部门、机构的工作衔接;

⑥完成本部门和政务大厅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编办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2. 办理事项应进必进。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规划局、市公路局、市司法局、市煤炭煤层气局、市邮政局、市人行、市工商局的行政审批科成建制入驻;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含交警支队)、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科(纳税服务中心)、市地税一分局、市消防支队防火处工程验收科成建制入驻。

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市公费医疗统筹基金管理中心、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中心、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创业融资服务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成建制入驻;市海外人才服务中心、市就

业培训指导中心、市人社局信息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置办事窗口。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成建制入驻;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公司、市煤气公司、市扶贫办、市公交公司、电力晋城分公司以及部分中介服务机构设置办事窗口。

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少或者受理次数少的部门,经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可委托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代为受理相关申请,或者多部门、机构联合设置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有关申请。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3. 首席代表授权到位。入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市直和驻市各行政单位原则上要确定一名副职为本单位的首席代表,首席代表凭本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行使职权,授权期限不少于1年。

①依法不需要经集体讨论即可做出的行政审批决定,由首席代表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直接签发;

②依法需要经单位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由首席代表按照单位集体讨论结果在承诺时限内签发。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市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行制度机制创新

在坚持和完善《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AB岗制》、《一次性告知制》、《联席会议制度》、《办事“双告知”制度》、《否定报备制度》、《日常考核制度》、《统一受理申请和送达决定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创新工作机制。

1. 出台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联合办理相关制度。在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的基础上,实现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图联审和联合验收。

(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2.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

一、一照一码”和“双告知”制度。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证照分离”试点的基础上,按照统一安排部署,逐步在全市推行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市工商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3. 试行“五险合一”。对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试行“一个窗口对外、一张票据征收、一个平台共享”的工作方式,在一个窗口就可以把参保登记、基数申报、业务变更、核定缴费等业务办理完。

(市人社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4. 简化申请材料。对“重复提供、反复提供、无理提供、无需提供、无法提供”的申报材料一律予以取消,坚决杜绝没有法定依据的公示、论证、评估和签字盖章的行政行为。对实行联合审批的事项,不同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同内容的申请材料只需提供一份。探索建立改变审批文书档案管理方式。

(市编办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5. 加强考核管理。继续完善和执行对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加大对窗口人员考核的评优比例,建立职级并行激励机制。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市人社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6. 建立双告知制度。建立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可先予受理和审查的容缺受理制度;建立对确实不能受理或不能审批的相对简单事项,实行“怎样才能办”和“为什么不能办”的书面双告知制度。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7. 建立政务服务监督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政务大厅管理中心选择“两代表一委员”等方面的人作为政务服务监督员,定期、不定期向政务服务中心反映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

合)

(三)完善配套措施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用“最多跑一次”改革来倒逼各部门依法减权、放权、治权,形成覆盖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网下一体化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崭新运行机制。

1. 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按照省政府《山西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建设我市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公共资源配置、阳光政务、互动交流、效能监察等功能于一体,省、市、县标准统一、多级联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材料、证照共享机制,推进事项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内化部门间办事流程和材料报送渠道,变“群众奔波、基层跑路”为“信息跑腿、部门协同”,通过门户网站、实体大厅、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及早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2. 主动、超前、精细服务。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改变“坐等审批”的习惯,特别是在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中,要主动联系入企服务联络员,提前了解项目信息,尽快与项目单位联系对接,提前告知需企业准备的事项,让项目单位心中有数、早作准备。要尽可能地考虑周到、细致、齐全,注重细节,对份内的事不能漏项,对份外的事及时提醒,让企业和群众舒心、暖心。

(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3. 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定数量的帮办、代办服务人员,为办事企业和群众开展免费的引导、叫号、打字、复印、填表、网络上传等服务。在“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的基础上,结合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运行模式,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落实)

4. 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发改、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进行清理规范;市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搭建中介服务平台,在政务服务网上开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逐步形成市场导向、政府监管、公开高效、诚信服务的中介服务体系。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四)加强队伍建设

积极应对政务服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管理方式,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窗口队伍适应政务服务工作需要。重点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将重管理转为重人才培养,树立行业新形象。

1. 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按照《山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入驻人员的党组织关系要转入政务大厅管理中心党组,党的组织生活及相关活动在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务大厅管理中心党组应当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部门窗口应当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政务服务中心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党建各项工作,要加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和,抓好班子,带好队伍。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2.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队伍素质。政务大厅管理中心和入驻部门应加强对窗口人员的业务和服务培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弘扬“改革创新、服务奉献”精神,建设独具特色的政务服务文化,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良、作风过硬、服务一流的政务服务队伍。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3. 严明工作纪律,加大监督力度。入驻政务

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工作效能、服务规范等的平时和年度考核工作由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相关部门窗口和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工作纪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57号),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管理系统,推行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评价,与电子监察平台对接,实现窗口服务精细化管理和政务服务透明运行。建立全市窗口服务工作通报机制和不合格人员退出机制。组织政务服务监督员对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明察暗访。持续开展第三方评议工作。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服务监督,实现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窗口单位配合)

4.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完善投诉处理反馈机制,针对办事群众和企业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及时督促整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单位必须提高

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要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政务服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加强监督,抓好落实。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单位入驻工作要列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

(二)加强协同,统筹推进。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单位多、事项多,流程优化任务重,时间要求紧。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通过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多部门联动的事项,加强会商交流,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借鉴发达地区好经验好做法,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深入开展政策、法律法规的解读工作,通过太行日报、晋城电视台、晋城在线等各媒体加大对政务服务体系 and 平台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政务服务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严肃问责。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应付,致使工作部署得不到及时落实,影响整体工作顺利推进的,相关部门要严格追究责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6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彻适用、经济、绿色、安全、美观的建筑要求,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紧紧抓住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快建造方式创新,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适应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健全机制,完善体制,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2. 坚持示范带动、统筹推进。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划分重点推进区域和鼓励推进区域,发挥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装配式建造方式向商品住房领域拓展,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

3. 坚持产业联盟、品质提升。坚持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维一体化,注重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优化产业布局,培育示范基地,整合产业链条,全面提升建筑品质。

4. 坚持科技支撑、创新联动。坚持以科技进步为先导,注重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建筑行业质量和效益的全面提升,实现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

二、发展目标

(一)试点示范期(2018年)

结合我市现有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现状,以城区、泽州县、开发区、高平市为重点推进地区,鼓励阳城县、沁水县、陵川县结合自身实际统筹推进。

自2018年起,全市所有新建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及桥梁、综合管廊

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率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农村、景区要因地制宜发展木结构和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要达到10%左右。

(二)推广发展期(2018-2020年)

2018-2019年建设2家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或示范园区,培育2家以上集建筑设计、开发、施工、构配件生产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到2020年形成一批以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为核心、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的产业集群。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数量和产能基本满足全市发展需求。2019年全市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全部推广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到2020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

(三)普及应用期(2021-2025年)

自2021年起,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逐年提高,到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成为我市主要建造方式之一,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发展规划开展试点示范

编制实施《晋城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5年)》,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及现代木结构建筑,推动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资源禀赋、经济技术、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市、区)推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的工作计划,明确和细化发展目标、重点实施区域、产业布局及控制性指标。要规划装配式建筑示范区,制定专项规划,区域内的新建建筑,在技术条件成熟和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情况下,要强制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自2018年起,政府投资新建的大跨度、大空间公共建筑,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先采用。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公交站台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在

方案设计比选中优先采用。每年要筛选一定政府投资项目作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大力推进。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领域的应用。鼓励采用装配式方案对现有公共建筑进行加固,采取试点示范方式推动装配式住宅小区建设。要在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等建设中,结合我市实际,有序推进装配式农房建设。在风景名胜旅游区要大力发展现代木结构装配式建筑。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旅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引导扶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建设

积极引导扶持集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现代木结构和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综合管廊等市政设施预制构件产业、装修一体化产业、绿色建材产业等新型建筑技术产业和仓储、物流、会展、研发基地、教育培训基地等在内的产业园区建设。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打造装配式建筑生产示范基地,整合钢构件、内外墙板、楼板、一体化装修材料等上下游部品部件生产,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产品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格局,创建国家和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提高产业聚集度。

(责任单位:市经信(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商务粮食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能力

设计单位要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能力,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推广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优先选用通用部品部件。实行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一体化集成设计。大力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部件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以及质量监管等在内

的产业联盟,实现“政、产、学、研”融合互动发展。施工企业要增强装配施工技能,提高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水平,减少现场湿作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采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提升施工效率,缩短工期,降低劳动力投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国资)委)

(四)推广建筑全装修和绿色建材

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一体化装修模式,提倡菜单式全装修。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研发应用。深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提高绿色建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大力推广保温结构一体化、保温装饰一体化、高性能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应用,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国资)委)

(五)推行工程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报建、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鼓励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等企业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建立完善质量监管体系

创新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性能和部品部件评价。落实装配式建筑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生产单位要建立部品部件检验机制,对工程项目首批构件推行建设、监理驻厂监造制度。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施工单位要加强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灌浆连接、密封防水等关

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监理单位要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强化监管责任,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在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建筑施工等环节全面推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质监局)

(七)加强队伍建设

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生产、施工、管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在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深入推进装配式建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将装配式建筑专业岗位、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加大资金投入,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鼓励相关龙头企业与大中型院校积极合作,联合开发、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组建装配式建筑教育联盟。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四、支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发展改革、经信(国资)、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粮食、质监、金融办、国税、地税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晋城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完善分工协作、会议协商和责任考核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强化落实、严格考核,确保各项政策和推进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财政部门要研究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对具有示范意义的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给予

支持,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重点技改工程项目,享受贷款贴息等税费优惠政策。企业销售自产的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自2018年起,市级财政应安排装配式建筑专项奖补资金,重点支持采用装配式技术的市级生产企业及示范项目,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兑现奖补政策。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委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给予装配式建筑应用的各个环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使用按揭贷款购买全装修商品住宅的,房价款计取基数包含装修费用。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住宅,按照差别化住宅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20%,首付比例按照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低首付比例执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将装配式部品(件)评价标识信息纳入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授信等环节的采信系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国资)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金融办)

(三)强化用地、规划保障

城乡规划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可约定分期缴纳;也可通过“先租后让”方式供地建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将建造方式的控制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对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达到50%的商品住房项目(含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优先保障用地,并将装配率在项目土地出让相关文件中予以明确。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现有工业用地增加装配式建筑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项目预制外墙可不计入

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装配式住宅±0.00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的3%。销售及办理不动产权证时,按照现行房屋测绘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四)加大行业扶持力度

鼓励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集成应用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方面进行科技创新,市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评选“太行杯”“汾水杯”“优良工程”“优秀工程设计”“标准化工地”“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康居示范工程”等要优先申报装配式建筑。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五)优化审批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开辟装配式建筑工程报建绿色通道,可以采用平方米包干价方式确定工程总造价预算进行施工图合同备案。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计数基数可以扣除预制构件价值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半征收,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可适当减低。项目建设的地下建筑(不含地下商业面积)和建筑底层架空层,不计入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面积。各县(市、区)应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并落实招商引资各项优惠政策。在《晋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措施发布时,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可不停工,但不得从事土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砂浆现场搅拌等作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预售项目中拟预售单幢楼盘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当投入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或基础施工完成至正负零时,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各级公安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所辖职能范围内,要对合法运输超大、超宽、超长部品部件的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6日

附件:晋城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永和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明太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杨利民 市住建局副局长
吴青革 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英杰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国庆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交警支队支队长
景 波 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杨利生 市金融办副主任
关保利 市国税局副局长
乔春铭 市地税局副局长

秦三广 市教育局调研员
贾莹峰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建平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王高毅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宇光 市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赵旭替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焦文斌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王余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树敬 市发改委副处级稽察特派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杨利民(兼)。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晋市政办〔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如下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安全第一、协调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责任、强化考核,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工作目标,全面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交通环境。

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一)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严格资质条件,把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市场准入和确定经营范围的重要依据;严禁客运车辆、旅游客运车辆和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

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有效解决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善后处理等问题。对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重中型货运、危化品运输、校车不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的,限制机动车所有人办理相关业务。

(二)加强企业交通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三)严格客运车辆安全管理。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规划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对现有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营运。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

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

(四)严格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格落实趟次管理规定,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严禁未取得省际包车客运资格的企业从事省际包车客运业务。交通、交警、运管、公路、旅游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行车要严厉查处。

(五)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安监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对未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企业,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

三、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六)严格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要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驾驶人培训机构的考试合格率、毕业学员的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完善驾驶人考试标准,严格考试程序,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

(七)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纳入安全管理范围。督促运输企业落实驾驶人聘用管理制度,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行为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

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解除聘用。

四、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八)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严把机动车注册登记关,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严把车辆检验关,严把营运车辆报废关。要加大路面查扣力度,确保7座以上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大型货车、“营转非”客车的检验率达到100%。严格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九)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要通过加强政策引导,逐步解决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

五、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严格执行道路设施建设标准和制度。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对因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导致重大事故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

(十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提高本辖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要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

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照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要加强公路与铁路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桥梁的安全保护。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要积极推进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对暴雨、浓雾、团雾、冰雪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

(十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交通、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山西省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落实对风险较高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工作;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切实加强公路两侧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严防焚烧烟雾影响交通安全。

六、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十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多渠道加大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投入,集中整治陡坡、深沟、急弯道、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加强养护管理,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的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公安交警部门要推动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向农村延伸,推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推动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向农村公路延伸。

(十四)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

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要在基层交安委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农村“两站两员”(即:“两站”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两员”乡镇专职交通安全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落实办公场所、办公人员、办公经费、工作装备、工作职责;要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提高农村交通安全的管事率。要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对于交警中队无法覆盖的乡镇,乡镇派出所要积极参与本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七、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十五)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安全。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处罚。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严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管理。

(十六)切实提升交通安全执法效能。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整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部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全面推进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

(十七)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交通事故快速反应系统,成立交通事故救援专业队伍,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卫生医疗部门要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提高救治水平,全力减少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要充分利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确保事故受伤人员得到有效救治。

八、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十八)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每年要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

(十九)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工程。

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推行实时、动态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在线服务。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教育,编制地方教材,长期纳入教学计划,重点培养习惯从小养成。建立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发布平台,加强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开展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手段促进驾驶人依法驾车、安全驾车、文明驾车。积极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渠道,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创新宣传教育方法,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交通安全、全民参与文明交通的良好文化氛围。

九、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二十)加强责任倒查和行政问责。对发生

的较大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安监部门要成立事故调查组,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深层次原因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因素开展延伸调查,分析查找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有责必追、有责必惩,倒逼企业和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存在监管不力等失职失察行为,要实行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公安部交管局《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成立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对符合条件的道路交通事故展开深度调查工作,研究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推动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各相关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事故预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

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考核奖惩制度,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每年1月10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二十二)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财政补贴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将我市光伏补贴政策进一步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加快推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现将《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应用财政扶持意见》(晋市政办〔2015〕39号)文件调整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建设安装的家庭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补贴规模

每个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装机规模补贴上限为5KW。

三、补贴标准

(一)发电电价补贴:除享受国家发电政策补贴外,市级财政补贴为0.2元/千瓦时;

(二)建设安装补贴:按建设装机容量予以3元/瓦的一次性建设安装补贴。

四、补贴方式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后补助”的财政

支持方式。补贴额度按项目实际建设安装规模和实际发电量凭证,按补贴标准据实补助。

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所需产品及建设安装由项目主体自主选择,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有关限制。

五、补贴时间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在2018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并网发电的项目,建设安装补贴仍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应用财政扶持意见》(晋市政办〔2015〕39号)文件之有关规定;2017年12月31日后办理备案登记的,建设安装补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发电电价补贴,继续执行原补贴政策到2020年6月30日止。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原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应用财政扶持意见》(晋市政办〔2015〕39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市政协 工作联系3个工作制度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市政府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工作联系的制度》《市政府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协工作联系的制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

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工作联系的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论述精神,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密切工作联系,推动依法行政,依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参照《山西省政府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工作联系的制度》具体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保障

明确市政府办公厅一位领导同志负责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工作。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

单位配合承办具体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办理省政府交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

对于省政府交办的由晋城市政府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省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府办公厅提出拟办意见,呈报市政府相关领导作出批示;按照领导批示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安排部署,可纳入市政府“13710”督办系统督办;在规定期限内将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省政府办公厅。

(二)服务全国人大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晋

城代表团。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市政府办公厅要征集梳理事关晋城发展全局和需国家、省支持帮助解决的重大事项作为建议素材汇编成册;收集整理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材料并汇编成册,提供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供我市全国人大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晋城代表团参考。

(三)服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 由市长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市政府作《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下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可以为书面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市财政局局长代市政府作《年度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下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可以为书面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

2. 协调安排市政府领导参加代表团会议,协调组织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列席各代表团分组会议,听取市人大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及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3. 《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起草组在会前、会中认真听取并吸纳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做好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4. 市政府办公厅对代表团和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分解任务,报市政府审定后转交责任单位办理,按有关规定答复市人大代表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5. 从市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参加大会议案组工作。

(四)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立法工作。

1. 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代市政府提出五年规划立法项目和下年度立法项目,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

2. 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围绕立法项目开展调研、评估、论证、修、改、废等工作。

3. 市政府相关部门代市政府起草相关法规草案,由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审核,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4. 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受市政府委托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法规草案起草说明。

5. 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服务市人大常委会重要会议并依法报告工作。

1.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会议议题代市政府起草专题报告材料并作报告,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分组会议听取审议意见。

2.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政府办公厅分管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市政府报告会议情况。

3. 执法检查汇报会议。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汇报工作情况,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市政府相关部门代市政府起草汇报材料,配合做好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公厅转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六)配合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

1.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汇报会(座谈会)并汇报工作。

2. 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落实陪同人员。

3. 相关县(市、区)政府或市直相关部门认真准备汇报材料,并做好工作衔接。

(七)开展重点建议督办活动。

市政府办公厅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督办会议或活动,市政府领办领导或委托有关副秘

书长出席,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部分人大代表参加会议或活动,采取座谈、汇报、调研等方式,听取承办单位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汇报,总结办理工作成效。新闻媒体要做好重点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和宣传报道工作。

(八)征集、承办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办公厅要征集市人大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在视察、调研、座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汇总、分解任务,报市政府审定后转交责任单位办理,按有关规定答复市人大代表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府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协工作联系的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7〕13号)、山西省委《关于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晋发〔2017〕52号)要求,支持市政协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作用,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促进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参照《山西省政府进一步加强与省政协工作联系的制度》具体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保障

明确市政府办公厅一位领导同志负责与市政协的联系工作。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单位配合承办具体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办理省政府交办的全国、省政协提案。

对于省政府交办的由晋城市政府办理的全国政协、省政协提案,市政府办公厅提出拟办意见,呈报市政府相关领导作出批示;按照领导批示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安排部署,可纳入市政府“13710”督办系统督办;在规定期限内,将提案办理情况报告省政府办公厅。

(二)服务驻市省政协委员。

省“两会”前夕,市政府办公厅要征集事关晋城发展全局和需国家、省支持帮助解决的重大事

项作为提案素材,汇编成册提供给市政协机关供驻市省政协委员作为提案参考。

(三)服务市政协全体会议。

1. 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负责人参加政协各界别分组会议,听取市政协委员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2. 《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在会前、会中认真听取并吸纳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做好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3. 市政府办公厅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分解任务,报市政府审定后转交责任单位办理,按有关规定答复市政协委员并反馈市政协办公厅。

4. 从市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参加大会提案组工作。

(四)服务市政协重要会议并通报工作。

1. 市政协常委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通报工作情况,市政府相关部门代市政府起草会议材料。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参加小组讨论,听取审议意见。

2. 市政协主席会议。市政府办公厅联系市政协工作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市政府报告会议情况。

3. 专题议政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听取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4. 界别协商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听取各界别和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5. 对口协商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听取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与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情况通报和信息交流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分解任务,报市政府审定后转交责任单位办理,按有关规定答复市政协委员并反馈市政协办公厅。

(五)配合全国、省、市政协开展协商座谈、视察监督、走访调研等活动。

1.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并通报工作情况。

2. 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座谈、视察、调研工作。

3. 相关县(市、区)政府或市直相关部门认真

准备汇报材料,并做好工作衔接。

(六)开展重点提案督办活动。

市政府办公厅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提案督办会议或活动,市政府领办领导或委托有关副秘书长出席,邀请市政协相关负责人及提案者参加会议或活动,采取协商座谈、视察监督、走访调研等方式,听取承办单位重点提案办理情况汇报,总结办理工作成效。新闻媒体要做好重点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和宣传报道工作。

(七)征集、承办市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办公厅要征集市政协委员在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在视察、调研、座谈和《政协社情民意》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汇总、分解任务,报市政府审定后转交责任单位办理,按有关规定答复政协委员并反馈市政协办公厅。

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

为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持重大决策问政于民、问计于民,优质高效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市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效率化,参照山西省政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范围

(一)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会议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市“两会”)期间提出的书面建议和提案。

(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市“两会”闭

会期间提出的书面建议和提案。

(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日常来信来访提出的意见建议。

二、工作流程

(一)承接。市“两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建议组和市政协全体会议提案组将收到的建议、提案交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机构进行认真梳理、责任分解、登记备案。

(二)交办。对市“两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召开会议或以书面通知方式安排部署,集中统一交办;对闭会期间提出的书面建议、提案,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转交市政府办公厅,由市政府办公厅以书面通知方式及时交办。

(三)调整。承办单位对交办的建议、提案进行核对,对于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接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厅书面说明情况,不得延误和自行转办。市政府办公厅经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协商,予以调整并交办。

(四)办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承办单位应从交办会当天或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汇报工作。如情况复杂确实不能按时答复的,经报告交办机构同意可延长3个月,并向代表、提案者说明情况。在答复代表、委员之后,如建议、提案所涉及的问题还未完全解决,应按照解决问题的方案继续落实。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同一建议、提案的,应明确主、协办责任,主办单位应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并在收到代表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书面意见交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代表、提案者。

(五)催办。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机构不定期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定期听取承办工作情况汇报,经常性催办推动。

(六)审核。承办单位应对办理的流程和结果进行认真审核、评估,由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做出是否可以答复代表、提案者的决定。对评估不过关的建议、提案应深化办理。

(七)答复。承办单位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代表、提案者,同时抄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抄送市政府办公厅。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办理结果。

(八)视察。建议、提案交办后3个月内,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分别组织相关市人大代表、相关政协委员,对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出席汇报会

议,市政府办公厅分管负责人陪同视察,市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并配合做好视察工作。

(九)回访。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机构通过电话或面商方式向有关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询问承办单位答复情况,核实答复满意度。

(十)考评。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机构对各承办单位办理结果的真实性、时效性进行认真检查、考核、评比,作为对承办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一)总结报告。每年底,市政府对政府系统全年承办建议、提案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情况,向市政协常委会议通报市政府系统提案办理情况。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及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总结,每年第三季度末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办公厅。

(十二)归档。建议、提案办理原始资料、办结报告等资料要认真整理、造册,交由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三、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

(一)筛选。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同市政府办公厅,从市“两会”期间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中筛选出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及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确定后,列为年度重点建议、重点提案,交由市政府领导领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督办,市政府系统相关单位具体办理。

(二)交办。市政府办公厅提出拟办意见,呈市政府相关领导批示后,以书面通知或召开会议的形式对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可纳入市政府“13710”督办系统督办。

(三)督办。

1. 每年年中,市政府领办领导或由其委托的

副秘书长可适时召开督办会议,深化办理工作。

2. 每年第四季度,市政府办公厅及市政府系统承办单位联合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及相关机构,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督办领导、市政协督办领导、市政府领导、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采取协商座谈、视察检查、走访调研等方式,做好年终督办工作。

(四)总结。承办单位每年9月底前将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机构要及时梳理汇总。

(五)宣传。承办单位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充分利用市内有关媒体,做好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情况的宣传报道。

(六)跟踪问效。根据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可及时开展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做好跟踪督办问效工作。

四、工作考核

(一)考核原则。以制度为准绳,以效果为目标,以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度为重要参照,坚持平(平时考核)评(年终验收)结合、全面考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

(二)考核目标。督促“五定三包”(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限、定质量,包落实、包回复、包满意)和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沟通制度等规定落实,提高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坚决落实“件件有着落”要求,不断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考核内容。

1. 制度执行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办前分析及及时准确、重点办理突出实效、座谈面商积极有效、回访跟踪督办问效、办后总结认真全面、宣传报道积极主动等工作要求。

2. 办理程序规范情况。做到接收积极、责任明确、按时答复、格式规范。

3. 落实效果情况。达到成效明显、采纳率高、落实率高的办理效果。

4.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度情况。对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率高的,予以适当加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对办理态度认真、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承办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敷衍塞责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建议、提案不落实影响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引发负面影响或受到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强烈质疑的,严肃追究承办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晋城市人民政府1月大事记

1月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高建民深入晋煤集团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就经济运行工作进行调研。

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亭,省经信委总工程师李志松等参加调研,市长刘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陪同调研。

1月9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煤炭煤层气工业局等部门负责人深入晋煤集团进行调研。

1月10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1.5”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2017年12月18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27日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12月29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传达学习了1月2日山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1月3日骆惠宁书记在市委书记、党(工)委书记述职会上的讲话和全省企业家大会会议精神。会议研究了《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主城区西北片区、东北片区、北石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街区调整方案》、《关于调整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意见》;听取了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沁和能源所持兰花集团股权变更的情况汇报。

※1月10日 市长刘锋与前来我市考察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副总裁程璟一行进行座谈,就大数据建设、合作等事宜进行交流沟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阿里巴巴集团阿里云政府行业总监徐小敏、阿里巴巴集团阿里云数据高级专家阎东军、阿里巴巴战略合作伙

伴山西清众董事长王庆生参加座谈。

※1月10日 市长刘锋深入到开发区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和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就创优发展环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等工作进行调研。

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

1月11日 晋城市2017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大会在市委市政府多功能厅举行。省第三考核组组长、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成振林讲话,市委书记张志川代表市委班子作述职报告。

市长刘锋,省考核组副组长、省统计局总经济师刘文斌等出席会议。

1月18日 市长刘锋先后深入天泽集团煤气化厂、市安监局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和信息调度中心、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安全生产信息调度监控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

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

1月19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研究2018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安排意见和市委七届四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上的相关文件;研究讨论了《晋城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月19日 市委在金攀大酒店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征求原市级老领导对即将召开的市委七届四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今后晋城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向与会老干部们通报了2017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2018年的主要工作安排。

1月20日 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工程

在陵川县六泉乡赵迪岭村正式开工建设。

市委书记张志川宣布开工,市长刘锋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仪式,副市长冯志亮介绍工程基本交通情况。省交控集团、省路桥集团、省交通银行领导出席开工仪式。

1月20日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泽州县就“双违”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调研。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调研。

1月22日至23日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张志川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2017年工作并部署全市经济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对2018年全市经济工作作具体安排。

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38人,候补委员9人。

1月24日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晋城代表

团举行全团会议。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长刘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卫明喜和我市代表出席会议。

1月25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总结2017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的工作任务。

市长刘锋在省分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冯志亮和我市安委会全体成员部门、相关企业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月26日 省人大代表、市长刘锋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我市代表团的全团讨论和分组讨论,和我市代表一同审议了省长楼阳生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晋城市人民政府2月大事记

2月1日 市长刘锋深入高平市政务服务中心,就高平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进行调研。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调研并主持汇报会。

※ 2月1日 市长刘锋在高平市会见了东莞台商育苗教育基金会董事长叶宏灯一行,双方就举办第三届山西高平海峡两岸炎帝农耕文化节、弘扬神农炎帝文化、推动经济文化和项目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座谈。

2月2日 市长刘锋在泽州大酒店与前来我市考察的山西晋能集团董事长王启瑞一行进行座谈,双方就在煤与非煤领域以及转型项目合作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副市长冯志亮、王宏微参加座谈。

※ 2月2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会见美国山西总商会代表团客人,双方就加强深度合作事宜进行了座谈。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等参加会见。

2月3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全市重点工程座谈会,召集县(市、区)党政负责人和市直经济部门负责人座谈,研究加快推进全市重点工程工作。市长刘锋就重点工程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领导张利锋、冯志亮参加座谈。

2月6日 市长刘锋与前来我市考察的华谊启明东方公司考察团一行进行了座谈,双方就推进华谊兄弟星剧场项目落户晋城等事宜进行了交流座谈。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局长张凡,国务院参事室综合司司长吴润彪,中国记协书记处书记祝寿臣,文化部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刘金华,住建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胡志刚,中国化管理协会副主席赵东鸣,解放军电视宣传中心总编辑、中央电视台军事频道总监制黄齐国,华谊启明东方公司董事、总裁马克,晋煤集团董事长李鸿双,副市长冯志亮参加座谈。

2月7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和省长楼阳生在晋城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工作。

※ 2月7日 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长刘锋强调,安全生产是万事之基,全市上下要结合市委七届四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省长楼阳生重要讲话精神,把“三个坚决防止”作为必须守住的底线,认真落实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通报了全市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并对近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参加会议,副市长冯志亮主持会议。

2月8日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就老城改造提升和老城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调研。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调研。

2月10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公建局以及城区、泽州县负责人深入市区及泽州县就推进今年城建工作进行调研。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调研。

2月11日 晋郑、晋焦城际公交昨日正式开通。

市委书记张志川宣布通车,市长刘锋讲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唐晋,山西汽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张海青分别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

各县(市、区)党政领导、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开通仪式。

2月13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2018年新春团拜会,市领导与我市各界人士欢聚一堂,畅叙团结友谊,互致新春祝福,共话发展大计,共迎新春佳节。

市委书记张志川发表了贺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团拜会。市领导范丽霞、常国荣、赵沂旸、焦光善、那志茂、卫明喜、石云峰、张利锋、荆俊明,以及原市级老领导李拴纾、赵国发、马巧珍等出席。

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原市级老领导,市直各单位、驻市单位、驻市部队和市属重点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非公经济代表,劳模代表和“晋城好人”代表等参加团拜会。

※2月13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刘锋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2月14日 市长刘锋率市发改、国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太原同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清茂、总经理郝玉柱等高层进行座谈,就我市部分道路改造项目进行工作对接交流。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出席座谈会。

2月21日 市长刘锋前往市规划局看望慰问

正在加班的规划设计人员,对他们的辛苦付出表示感谢,并致以新春的问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慰问。

2月22日 市长刘锋组织召开全市转型项目建设年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动员部署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冯志亮、王宏微参加会议。

※2月22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集体约谈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各县(市、区)委书记,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那志茂,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卫明喜参加约谈。

※2月22日 中共晋城市七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市委市政府会议厅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常委赵沂旸、焦光善、卫明喜、石云峰、张利锋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那志茂主持会议。

2月23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十一届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研究《晋城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市区老城改造工作以及开发区侯匠社区棚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2月23日 市长刘锋率领市发改、国土、规划以及泽州县相关负责人,深入泽州县金村镇红岭村,就晋城民用机场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并现场办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